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

乙方：陕西凌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的职工食堂进行管理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：

一、工作地点及外包期限

1、工作地点：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

2、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二、餐饮管理费用构成

本合同期内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¥164000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肆仟元整）。

本合同费用价格已包括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外收取的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负责本项目职工食堂的管理，为职工用餐提供主副食的制作、加工、供餐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管理、食品留样等；

2、职工用餐的加工均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确保食品质量，杜绝发生食品安全事件。

3、实行一日两餐制(早餐 8 :00 至 9 :00, 午餐 12:00 至 13:00)。在规定的开饭时间内确保供应不脱销、不断档,菜品丰富, 营养均衡, 为职工提供质量优、味道好、营养全面的饭菜。

4、负责厨房的卫生清洁工作, 保障就餐环境干净、整洁、舒适,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的日常清洁、卫生、垃圾和杂物处理, 设备工具清洁工作以及餐厅设施设备安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按季支付,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全年的餐饮管理服务费发票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, 应于每季的首月 20 日内向乙方付款一次, 每次付款¥41000元(大写: 肆万壹仟元整)。

2、采购人开票信息:

账户全称: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

账号: 12610100MB2A321794

开户银行: 浙商银行西安东关正街支行,

7910000510120100080289

3、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名称: 陕西凌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税号: 91610132MAB11PAU0W

地址电话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中登阳光十里 1 号楼

3305 室 13992848060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丰禾路支行

账 号：26116801040008510

4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免费为乙方的人员提供住宿，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。

2、甲方供给乙方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3、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进行考核，若乙方提供的膳食质量一个月内连续 2 次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，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若乙方未按要求的时间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警告，书面警告 3 次以上（含本数）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建立健全餐厅管理制度，营造一个温馨、卫生、整洁的就餐环境；

2、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，确保食材的品质及安全，保障正常供餐。

3、乙方负责对厨师的工作效率、饭菜质量、工作态度等进行培训、教育，提高厨师的技能，为职工提供质量优、味道好、营养全面的饭菜。

4、及时了解和处理甲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甲方对饭菜质量的考核，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六、合同续签及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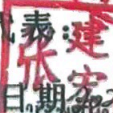
1、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到期前 45 天协商协议事宜，如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，并自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的结算工作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所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九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授权代表：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授权代表：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